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許倍峰

朱永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賴月娟

王祥偉

王惠智

國統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82萬4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